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促進外來投資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五年的工作，並概述該署在二零一六年的計劃。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並推廣香港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該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並鼓勵和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二零一五年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吸引主要地域市場的目標公司

3. 投資推廣署主動物色和接觸主要地域市場內目標行業的公司。該署總辦事處與 15 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駐北京辦事處和台北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投資推廣小組，以及 14 名位於投資推廣小組未有覆蓋的地區的海外顧問緊密合作，吸引目標公司來港投資(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載於附件 **A**)。

4. 二零一五年，投資推廣署通過其全球網絡，在海外、內地和台灣市場與目標公司的人員會面超過 7 200 次。該署為這些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在香港投資，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為已在港設點的重要跨國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鼓勵他們擴展業務，以及在香港設立環球或地區總部和開展其他重要業務功能。

吸引重點行業的公司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5. 投資推廣署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以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二零一五年，該署重點推廣香港具有優勢的行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創意產業)所帶來的商機，吸引這些行業的公司來港發展。

6. 為推廣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人民幣中心，投資推廣署在主要的金融市場，例如紐約、倫敦、法蘭克福、柏林、盧森堡、東京、上海、深圳和首爾，進行投資推廣活動。該署也參與和贊助國際活動，藉此接觸各類既有潛力亦有興趣來港設點的金融公司。

7. 為展現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優勢，投資推廣署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及數碼港等機構，在海外和本地舉辦並參與多項活動，例如贊助二零一五年六月舉辦的亞洲金融科技創新活動，以及科技園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辦的「亞太創新峰會」。

8. 投資推廣署與本地及海外機構合作，通過參與和支持例如藝墟及有關設計、媒體和數碼媒體推廣的國際會議等的活動，推廣香港為藝術及創意產業樞紐。二零一五年，該署在巴塞隆拿及維也納等城市舉辦有關創意產業及設計的商務研討會，以接觸相關行業的各類公司。

9. 此外，投資推廣署亦在香港舉辦活動，向投資者介紹特定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協助投資者建立聯繫網絡。

在內地、台灣和新興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

10. 除了繼續進行推廣工作以吸引美國和歐洲等已開發市場的投資外，投資推廣署亦特別着重吸引更多內地、台灣和主要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投資。

(a) 內地

11. 內地繼續是投資項目的重點市場。年內，該署與內地當局和商會合作，加強宣傳香港多方面的營商優勢，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具體而言，有關工作包括：

(i) 與國家商務部和其他相關地方當局(例如省／市商務廳及當地工商機構)在內地合辦特定行業的研討會，向當地商界介紹香港的競爭優勢。二零一五年，這類研討會曾於武漢、鄭州、合肥、南京、上海、南寧、濟南、秦皇島、福州、泉州、蘭州、綿陽及成都等內地城市舉行；

(ii) 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其他機構，參與在內地舉行的大型貿易展覽會和會議，例如在廈門舉行的「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以及在哈爾濱舉行的「中俄博覽會」；

(iii) 分別與廣東、澳門及廣州的有關當局合作，在「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舉辦研討會，宣傳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融合所帶來的綜合優勢；以及

(iv) 為超過 40 個訪港內地代表團舉辦簡介會，介紹香港的投資環境。

(b) 台灣

12. 投資推廣署繼續通過台北經貿文辦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吸引來自台灣的投資。有關工作包括與台灣的不同商界組織合辦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與香港的台灣商業機構和公司保持緊密聯繫，為他們的擴展計劃提供支援。

(c) 新興市場

13. 為了更好地把握新興市場所帶來的商機，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聘任一名駐墨西哥蒂華納的顧問，為墨西哥和中美洲市場提供服務，並且增加部分覆蓋「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海外顧問(如莫斯科、米蘭及以色列)的服務日數。

吸引創業商家來港

14. 二零一五年，投資推廣署繼續在 StartmeupHK 計劃下，以初創企業及相關持份者為對象，進行投資推廣工作。該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舉辦為期一周的 StartmeupHK 創業節，以展示香港有顯著優勢的主要初創企業行業，包括金融科技、消費者物聯網、醫療科技及數據

分析。該署又於二零一五年優化由其管理的初創企業入門網站，以納入更全面的資訊，為創業社群提供更佳的服務。

15. 為了解創業生態環境的發展情況，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第二次調查，訪問了香港 40 家主要共用工作空間、創業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的營運者。調查結果顯示，在這些創業空間內運作的初創公司共有 1 558 家，與前一年進行的同類調查比較，增加 46%，亦即增加了 493 家公司。這些初創公司僱用的員工人數，亦增加 56%至 3 721 人。

16.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投資推廣署在主要的創業樞紐(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和印度)舉辦巡迴展覽和聯誼活動，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初創企業及創業商家樞紐的地位。

企業市場推廣及企業傳訊

17. 投資推廣署採取全面的市場推廣傳訊策略，通過廣告、社交媒體、公關工作，以及活動和刊物，推廣香港為首屈一指的國際營商地點。

18. 二零一五年，投資推廣署贊助和參與一系列大型國際活動和區域商業論壇，包括「亞太創新峰會」、「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RISE Hong Kong」及「世界商業論壇」等，以物色準投資者，以及推廣香港的投資優勢和可以為準投資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二零一五年的工作成果

(a) 已完成項目及創造職位

19. 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投資推廣署已完成逾 3 820 個投資項目，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這些項目在有關公司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合共創造逾 41 200 個職位。

20. 二零一五年，投資推廣署完成了 375 個項目，刷新紀錄。這些項目帶來的直接投資額超逾 101 億元，在有關公司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可為香港合共創造逾 3 600 個職位。該署在過往三年的工作成果概述如下：

	2013	2014	2015
已完成項目*	337	355	375
首年內將會開設的職位#	2 897	2 681	3 641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只包括投資推廣署所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所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已完成項目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21. 內地仍是投資推廣署投資項目的最大單一來源市場。二零一五年，該署完成了 78 個與內地公司有關的項目，佔年內已完成項目總數的 21%。直至目前，投資推廣署已完成的內地投資項目總數逾 670 個。

22. 為了跟進投資推廣署曾經協助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公司，該署於二零一五年接觸了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間完成的 1 008 個項目中的 331 家公司。在這 331 家公司中，有 288 個項目(或 87%)仍在營運。這些公司在該署作出跟進接觸時所僱用的員工人數為 8 399 人[1]。

(b) 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和設立地區業務基地的理想地點

23. 香港位處亞洲心臟地帶，是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業務往來的雙向平台，繼續為外來直接投資的首選目的地。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二零一五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成為全球第二大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最多的經濟體，僅次於中國內地。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為 1,030 億美元。

24. 對有意在亞洲設立業務的公司來說，香港仍然是具吸引力的營商基地。根據政府統計處與投資推廣署攜手進行的「2015 年代表香

[1] 此數目不包括 17 家不願透露僱用員工數目的公司。

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代表海外、內地和台灣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刷新紀錄，達 7 904 家，較二零一四年整體增加約 4.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這 7 904 家公司合共僱用約 422 000 人，約佔本港總就業人數的 14%。

未來路向

25. 投資推廣署在二零一六年會繼續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吸引公司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並會特別以內地、台灣及主要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作為重點市場。該署亦會繼續舉辦投資推廣活動，鼓勵已開發市場的公司利用香港作為基地，開拓亞太地區的商機。

26.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採取以行業為本的策略，通過遍布世界各地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海外顧問網絡，吸引在海外、內地及台灣從事香港有明顯優勢的重點行業和產業的公司來港發展。特定的目標產業包括金融服務、運輸及物流和資訊及通訊科技。

27. 在內地市場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合作，舉辦商務研討會和投資推廣訪問活動，以接觸更多來自迅速增長城市的準投資者。為進一步把握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市場潛力，該署在二零一六年會加強武漢投資推廣小組的人手。該署亦會繼續通過網上平台和社交媒體等，在內地展開廣告宣傳計劃，重點推廣可為公司提供的一對一支援服務。

28. 在初創企業方面，投資推廣署正評估就二零一六年一月舉行的 StartmeupHK 創業節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籌劃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的活動。該署亦會繼續在香港及海外贊助和參與主要的創業活動，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進行另一次有關初創企業的調查。

29. 為發揮最大的宣傳推廣成效，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通過定期會面和合辦推廣活動，與各經貿辦、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科技園、數碼港和創意香港等其他負責在海外推廣香港的機構建立緊密伙伴關係。

30. 在本地推廣工作方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在港的海外商界社群(包括外國商會和駐港領事)緊密合作。該署亦會加強為重要跨國公司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鼓勵他們擴展在香港的業務，以及把

環球或地區總部及其他策略性業務功能(例如研發和財務管理功能)設於香港。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察悉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和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投資推廣署
二零一六年二月

附件 A

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地區	辦事處地點	負責範圍	備註
北美洲	紐約	美國東部及中部	設於駐紐約經貿辦
	三藩市	美國西部	設於駐三藩市經貿辦
	多倫多	加拿大	設於駐多倫多經貿辦
中美洲	蒂華納	中美洲及墨西哥	顧問公司
南美洲	波哥大	南美洲(巴西除外)	顧問公司
	里約熱內盧	巴西	顧問公司
歐洲	柏林	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設於駐柏林經貿辦
	布魯塞爾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設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哥德堡	北歐(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顧問公司
	伊斯坦布爾	土耳其	顧問公司
	倫敦	英國	設於駐倫敦經貿辦
	米蘭	意大利	顧問公司
	莫斯科	俄羅斯、獨聯體國家(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坦、摩爾多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及波羅的海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	顧問公司
	巴黎	法國	顧問公司

地區	辦事處地點	負責範圍	備註
亞洲／澳大拉西亞	吉隆坡	馬來西亞及印尼	顧問公司
	孟買	印度	顧問公司
	大阪	日本西部	顧問公司
	首爾	韓國	顧問公司
	新加坡	東盟國家（馬來西亞及印尼除外）	設於駐新加坡經貿辦
	悉尼	澳洲及新西蘭	設於駐悉尼經貿辦
	東京	日本東部	設於駐東京經貿辦
內地及台灣	北京	北京、天津、河北、遼寧、黑龍江、吉林、甘肅、新疆、寧夏及內蒙	設於駐北京辦事處
	成都	重慶、四川、貴州、西藏、陝西及青海	設於駐成都經貿辦
	廣州	廣東、福建、廣西、海南及雲南	設於駐粵經貿辦
	上海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山東	設於駐上海經貿辦
	武漢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及山西	設於駐武漢經貿辦
	台北	台灣	設於駐台北經貿文辦
中東及北非	阿布扎比[註]	中東(巴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叙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也門)，以及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斯)	顧問公司
	耶路撒冷	以色列	顧問公司

[註] *有關顧問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其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的業務。投資推廣署現正物色新的顧問。*

附件 B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已完成項目分項數字

行業類別	已完成項目的數目		
	2013	**2014**	**2015**
商業及專業服務 (包括法律服務、業務諮詢、教育及培訓)	39	41	44
創意產業 (包括多媒體、藝術、文化和體育及設計服務)	34	36	38
消費產品 (包括服裝、鞋類及時裝配飾)	39	41	43
金融服務 (包括銀行支援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	42	46	48
創新及科技 (包括電子、環保科技和服務及醫療服務和設備)	45	48	51
資訊及通訊科技 (包括軟件解決方案、資訊科技服務及電訊)	36	38	40
旅遊及款待 (包括食品及飲料貿易和製造、旅遊及郵輪旅遊)	54	54	57
運輸及工業 (包括物流、運輸及供應鏈管理行業)	48	51	54
總計	**337**	**355**	**375**